
2023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和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

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保护工作，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监管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

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一级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7 个，具体如下：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第六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第七环保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沙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技术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度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三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初部门申报情况，我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共5项，包括：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

一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优化扬尘污染等精细化管理，实施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二是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编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工作。

三是推进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推进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为基础、臭氧及前体物监测网和PM_{2.5}成分监测网为骨干、其他专业监测网为补充的综合性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

（2）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一是拟定和监督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二是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统筹珠江口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三是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标志更新设置等工作。

（3）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构建生态环境预测预警体系，推进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设。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执法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

三是提升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推进“南阳实践”工作实施，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

四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能力，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4）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一是深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分类管理，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二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等实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体系建设。

二是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提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三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 | | |
| 年度重点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 期望达到的目标 |

| | | | | |
|-------|-------------------|--|----------|---|
| 点工作任务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 | 一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优化扬尘污染等精细化管理,实施污染天气精准应对。二是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编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工作。三是推进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推进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为基础、臭氧及前体物监测网和PM _{2.5} 成分监测网为骨干、其他专业监测网为补充的综合性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 | 8620.46 | 一是广州市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二是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三是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重点企业管理、生态环境统计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编制等工作。 |
| | 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 | 一是拟定和监督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二是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统筹珠江口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三是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标志更新设置等工作。 | 2170.1,9 | 一是国家、省重要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不低于省下达的目标,劣V类断面比例为0。二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三是近岸海域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 |
|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 |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构建生态环境预测预警体系,推进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设。二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执法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三是提升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推进“南阳实践”工作实施,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四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能力,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22168.66 | 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和科研监测。二是逐步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三是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四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和案件办理质量。五是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六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七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八是提高环境信访工作水平。九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完成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划调整。 |

| | | | | |
|--------------|------------------------|---|----------------------------|--|
| | 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开展生态保护专项工作 | 一是深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分类管理,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034.72 | 一是完成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年度工作任务,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保持100%。二是提升广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录更新。四是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五是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六是强化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
| |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等实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体系建设。二是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水平,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提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水平。 | 6697.76 | 一是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二是提高广州市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化决策支撑水平。四是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五是切实提升技术储备和技术管理水平。六是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七、编制广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八是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质量。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3年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柴油车用油品抽检数量; | 200个 |
| | | | 检查船舶使用燃油 | ≥1000艘次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评审(评估)完成率 | ≥90% |
| | | |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审查/抽查数量 | ≥500份 |
| | | | 监测报告准确率 | ≥95% |
| | | 时效指标 | 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 80% |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时间 | | 年底前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排放源统计年报 | 年底前完成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部门定额标准设备成本控制率 | ≥3%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累计纳入广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的企业数量 | ≥100家 |
| 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度 | |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 100% | |
| | |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 ≤33微克/立方米 | |
|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 100% | |
| |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 | 100% | |
| | | 医疗废物处置率 | 100%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应用 | 环境统计手册分发 20 个以上单位，为行政工作提供参考 |
| | 满意度指标 | 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 | 90%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局围绕更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整体收支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很好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工作，我局部门年初收支预算批复 108,002.86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收支为 123,396.31 万元，决算总收支 121,583.84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收入 120,814.9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20,870.4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预算收支 120,813.12 万元，决算收入 118,359.78 万元，决算支出 118,355.5 万元，根据市财政通报口径（剔除年底下达专项资金），2023 年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9.18%，支出执行率为 99.18%，我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20,814.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359.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7%；其他收入 2,454.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3%，事业收入 0.66 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1）根据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改革进度，天河分局、番禺尚未完成退休人员、租赁合同工转隶等工作，2023 年使用区财政资金部分列入其他收入；（2）越秀区财政以前年度预拨款，2023 年 12 月调整业务发生 334.3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7,904.57 | 120,813.12 | 118,359.78 |
| 二、事业收入 | 98.30 | 70.85 | 0.66 |
| 三、其他收入 | - | 2,465.94 | 2,454.46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8,002.86 | 123,349.91 | 120,814.90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46.40 | 768.94 |
| 总计 | 108,002.86 | 123,396.31 | 121,582.84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21,583.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3.3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20,87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8,355.50 万元，占总支出 97.92%。基本支出 55,38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82%；项目支出 65,484.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18%。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基本支出 | 53,713.64 | 55,520.86 | 55,386.03 |
| 人员经费 | 48,030.58 | 50,023.92 | 49,944.08 |
| 公用经费 | 5,683.05 | 5,497.77 | 5,441.95 |
| 二、项目支出 | 54,289.23 | 67,875.44 | 65,484.4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13,271.58 | 128,232.62 | 122,711.82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736.92 |
| 总计 | 113,271.58 | 128,232.62 | 123,448.74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如下：

表 1-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基本支出 | 53,713.64 | 54,430.37 | 54,297.43 |
| 人员经费 | 48,030.58 | 48,941.65 | 48,864.62 |
| 公用经费 | 5,683.051 | 5,488.72 | 5,432.81 |
| 二、项目支出 | 54,190.93 | 66,382.76 | 64,058.07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07,904.57 | 120,813.1,2 | 118,355.5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2.36 | 161.37 |
| 总计 | 107,904.57 | 120,815.48 | 118,516.88 |

3.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 123,396.31 万元，决算总收支 121,583.84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收入 120,814.9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20,870.4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预算收支 120,813.12 万元，决算收入 118,359.78 万元，决算支出 118,355.5 万元。根据市财政通报口径（剔除年底下达专项资金），2023 年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9.18%，支出执行率为 99.18%。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党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实行全面绩效

管理。注重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并定期组织对2023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监控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我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3年初我局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将年初向市财政局申报入库的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计划，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于2023年10月对部分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保证了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我局在日常管理中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模式，每月在局内进行预算执行通报并召开至少一次调度会，根据每月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跟踪重点项目支付情况，及时协调督促，把控全年支付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并且定期了解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执行异常的项目重点关注。2023年7月，我局对全部项目年度绩效进行了年中全面监控，各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对市财政资金、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和优化。通过对预算支出的密切监控，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我局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组织对2023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扣除AK项目及部分资金未下拨支付项目，对其余371个项目开展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积极开展的项目复评，我局规财处组织对市本级371个项目进行自评复核审查，复核审查覆盖率达100%，实现了项目全面自评全面复核。

从自评及复评情况来看，我局绝大部分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4. 实行整体绩效管理

年初根据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我局2023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同时，组织对本部门开展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 亿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我局开展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开展生态保护专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重点工作，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0.4%，同比提升 6.6 个百分点。20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3 条国控入海河流水质全部优良。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的工作要求。全面完成 2022 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各项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均位列全省第一。在 2022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各项年度任务关键指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通报口径（剔除年底下达专项资金），2023 年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9.18 %，支出执行率为

99.18%，我局全面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自评得分 95.3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得分率 |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50 | 49.94 | 99.88%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 | 3 | 3.00 | 100.00% |
| | 预算执行 | 4 | 3.00 | 75.00% |
| | 信息公开 | 4 | 4.00 | 100.00% |
| | 绩效管理 | 15 | 14.00 | 93.34% |
| | 采购管理 | 10 | 7.93 | 79.30% |
| | 资产管理 | 10 | 9.50 | 95.00% |
| | 运行成本 | 4 | 4.00 | 100.00% |
| 合计 | | 100 | 95.37 | 95.37% |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情况

表 2-2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得分率 |
|------|----|------------------|----|-------|---------|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00 | 100.00%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00 | 100.00%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9.94 | 99.40% |
| 合计 | | | 50 | 49.94 | 99.88% |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部门预算资金情况，设置 5 类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履职效能绩效指标 33 个，从中选取了 18 个重要指标作为我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突出反映我局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经自评，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全部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3”。该项目指标得分49.94分。

表 2-3 履职效能得分明细表

| 自评指标 |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指标完成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分值 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 数量指标 | 柴油车用油品抽检数量; | 200 个 | 205 个 | 102.5% | 2.23 | 2.23 |
| | | | 船舶燃油使用抽检数量 | ≥1000 艘次 | 1472 艘次 | 100% | 2.23 | 2.23 |
| | | | 项目评审 (评估) 完成率 | ≥90%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审查/抽查数量 | ≥500 | 563 | 100% | 2.22 | 2.22 |
| | | 质量指标 | 监测报告准确率 | ≥95%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 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 ≥95%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时效指标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2023 年 3 月完成 | 100% | 2.22 | 2.22 |
| | | | 排放源统计年报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2023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 | 100% | 2.22 | 2.22 |
| | | 成本指标 | 部门定额标准设备成本控制率 | ≥3% | 11% | 100% | 2.22 | 2.22 |
| | |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 | | | | |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效益指标 (分值 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 经济效益 | 累计纳入广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的企业数量 | ≥100 家 | 148 家 | 100% | 2.23 | 2.23 |
| | | 社会效益 | 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度 | 100% | 100% | 100% | 2.23 | 2.23 |
| | | |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 100%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生态效益 |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 ≤33 微克/立方 | 23 微克/立方米 | 100% | 2.22 | 2.22 |

| | | | | | | | | |
|--------------------|--|------------------------|--------------|--------------|--------|-------|--------------|--|
| | | | 米 | | | | | |
|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2.22 | 2.22 | |
| | | 医疗废物处置率 | ≤33 微克/立方米 | 22 微克/立方米 | 100% | 2.22 | 2.22 | |
| 可持续发展 | |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应用 | 为部门行政工作和决策参考 | 为部门行政工作和决策参考 | | 2.22 | 2.22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 | ≥90% | 100% | | 2.22 | 2.22 | |
|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 | | | | | | 20.00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 | | | 99.37% | 10.00 | 9.94 | |
| 总 计: | | | | | | | 49.94 | |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9 个，全部达标，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2 个，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值均按年初预期值完成，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分；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9 个，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4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效益指标均按年初预期值完成，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分。

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的年度平均执行率，我局按标准计算的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37%，指标完成率为 99.37%，此指标满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4 分。

综合，我局 2023 年整体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9.94 分。

2. 管理效率情况

表 2-4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分 | 得分率 |
|------|----|--------------|-----|-------|---------|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2 | 100.00%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1 | 50.00%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2 | 100.00%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100.00%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3 | 100.00%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6 | 85.71%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0.5 | 100.00% |
| |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 1.5 | 1.5 | 100.00%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1 | 100.00%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2 | 66.67%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0 | 0.00%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0.93 | 93.00%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100.00%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100.00% |
| | | 数据质量 | 2 | 2 | 100.00%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1.5 | 75.00%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100.00%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00%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50 | 45.43 | 90.86% |

(1) 预算编制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报送审

核，并且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2）预算执行

①结转结余率：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 11,851.69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1983%，小于 10%，自评得 2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注重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已建立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制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初稿）》《支出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在执行过程中审计发现部分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未能按制度严格执行，扣 1 分，自评得 1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已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且财政未对我局预决算合规工作进行通报，自评满分，得 1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3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自评得

2分。

（4）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拟定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即将印发执行，对于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明晰，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自评得5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2023年7-8月，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因对系统操作不熟练，已在系统中填写绩效监控表，但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财政，自评扣1分；2024年4-5月，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得分6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0.5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100%公开，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流程公开，自评得1.5分。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注重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已建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1分。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2023年未收到采购相关投诉，自评得2分。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市财局采购处数据反馈，我局合同按时签订率94%，自评得2分。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2023年存在逾期备案合同，此项指标自评得0分。

⑦采购政策效能：我局2023年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554.84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24617.71，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92.71%，自评得0.93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2023年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规定标准配置，未出现超标情况，自评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局2023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自评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2023年我局及各分局、监测中心站、各

直属单位均定期盘点资产，对资产使用状况及时进行了分析处理。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④数据质量：我局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在 2023 年针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自评得 1.5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实际在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均大于 90%，自评得 2 分。

（7）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23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与年初预算控制数差异率为-4.33%，控制率小于 0，自评得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35.1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944.62 万元，自评得 2 分。

综上，我局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 45.43 分，得分率 90.86%，主要是预算执行、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扣分。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 2023 年重点项目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项目，是一级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的下属二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本项目 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 100 分，自评结论为

优。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绩效目标为：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年度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开展低碳宣传工作，推进广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年度排放源统计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编制工作，开展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

项目设定 8 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 4 个（完成生态环境统计手册 1 份、编制年度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份、完成排放源季报和年报 5 次、产出研究报告成果不少于 6 份）、环境效益指标 2 个（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完成省下达任务、控排企业履约率大于等于 95%）、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主动公开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生态环境统计手册编印及分发机构不少于 20 家），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立足工作实际，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研究，支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有效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推动城市低碳发展。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1）指标：完成生态环境统计手册；实现情况：2023 年 10 月编制并印发了《广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统计手册》；

（2）指标：研究成果数量 ≥ 6；实现情况：当年形成了 7

份研究成果，分别是广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广州市 202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分析报告、广州市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广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碳排放分析报告、广州市碳普惠应用场景与市场研究调研报告、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路径研究报告；

（3）指标：编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现情况：按要求编制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4）指标：排放源统计任务 5 次，实现情况：完成 5 次排放源统计；

（5）指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公众监督提供参考；实现情况：2023 年 3 月印发并主动公开《广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为公众监督提供了参考；

（6）指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省里的工作；实现情况：2023 年广州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年度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4329 吨、2312 吨、1947 吨、168 吨，预计可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年度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600 吨、800 吨、0 吨、0 吨）；

（7）指标：控排企业履约情况达到 95%，实现情况：实际抽查的控排企业履约情况达到 100%；

（8）指标：为大于 20 个部门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为行政工

作及行政决策的提供参考；实际完成情况：将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发送给 42 个部门，为其行政工作及决策提供参考。

3.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支出 516.888 万元，预算支出率达 99.96%，剩余未支出金额 2062 元，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小额余款，年底已由财政系统统一回收。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按计划进度实施，达到项目进度要求和预期目标后按照支出程序完成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及时规范，全部达成预期任务目标要求，成本控制合理。

（三）支出效益分析

根据市财政通报口径（剔除年底下达专项资金），2023 年我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9.18%，支出执行率为 99.18%，我局年度调整预算收支为 123,396.31 万元，决算总收支 121,583.84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支出为 128,232.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3,448.74 万元。部门定额标准设备成本控制率为 11%，绝大部分支出均能产生效益，自评项目成本效益情况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支出效益监督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局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一）采购规范性存在不足，部分单位存在采购合同备案逾期的情况。

（二）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分局资产核算不规范、以前年度购入与系统相关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调整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期初未按规范设置效益指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全程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认真梳理提前做好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大项目策划和立项阶段的研究和审核，在项目开始阶段尽量规避风险和问题，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预算要求合理均衡保障预算年度项目顺利推进，加快资金支付；强化责任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花钱必见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整体绩效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按政府采购的规范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并定期开展物资、服务等采购的备案检查，以进一步规范采购合同管理。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运行监控

注重项目绩效目标有效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大重点大额资金项目的跟进督办，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形成项目支出，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充分应用

持续健全绩效评价应用机制，使绩效评价结论与预算编制挂钩、与目标编制挂钩、与绩效考核挂钩，以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反推部门预算安排、目标设定、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提升部门的综合管理水平。